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1278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 HT- (2025zfcg00391) -001

包 号: 001

甲 方: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zfcg00391-001

（2）采购计划编号：2025zfcg00391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下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OL1045N	1
臭氧测定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7230	1
手持终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mate70pro+	7
电热板	北京莱博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G35A Plus	2
实验室推车	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粤博医疗器械厂		4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42759.00（含税）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整（含税）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含税）

大写：_____（含税）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整（¥：132827.70 元）；

（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叁元陆角整（¥：177103.60 元）；

（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整（¥：132827.70 元）。

（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成本补偿：_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1年7月1日，完成日期：2021年7月30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履约地点：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22137.95 元）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壹佰叁拾柒元玖角伍分（¥：22137.95元）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到货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日内，乙方需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清点、查验。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②技术指标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在甲方监督下完成所供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测试，验收测试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规格和相关方法适用标准作为依据，如果达不到参数要求，乙方无条件换新设备。③以上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性能参数，功能运行等

(6)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应按本合同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应设项目验收负责人，负责项目验收各环节协调管理工作。验收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设备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北街道酒金西路 13 号太阳岛小区 37 幢	住 所	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27 号
联 系 人	袁丽艳	联 系 人	张海霞
联系电话	0937-2820363	联系电话	13519651000
通信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金西路 13 号太阳岛小区 37 幢	通信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215 号
邮政编码	735000	邮政编码	730030
电子邮箱	yly436@163.com	电子邮箱	1729670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100H17515485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2965816325
开户名称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开户名称	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肃州支行	开户银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713035309200160618	银行账号	702822019098729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

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

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期不顺延，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 (3)乙方逾期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每迟延 1 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7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质保及售后义务，因乙方怠于履行质保售后义务，即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限内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1) 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制。 (2) 质保期：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其中：▲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质保 4 年；臭氧测定仪、手持终端、电热板、实验室推车均质保 2 年），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关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护，解决问题不超过 72 小时。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书面材料。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整（¥：132827.70 元）；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

		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壹佰零叁元陆角整（¥：177103.60 元）； （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柒角整（¥：132827.70 元）。 （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迟延 1 日，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发出之日予以解除，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鉴定费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项目采购资金的主要来源为财政资金，由于财政资金拨款延迟造成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91
包号：2025zfcg00391-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备注
1	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44.2759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投标人（公章）：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龙王印金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91

包号：2025zfcg00391-001

单位：万元

序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质量	备注
1	1	便携式全自动 紫外测油仪	0L1045N	台/套	1	25.68	25.68	上海昂林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合格	/
2	2	臭氧测定仪	MH7230	套	1	9.7407	9.7407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青岛	合格	/
3	3	手持终端	华为mate70pro+	台	7	0.9906	6.934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合格	/
4	4	电热板	EG35APlus	台	2	0.66414	1.32828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合格	/
5	5	实验室推车	/	台	4	0.14818	0.59272	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粤博医疗器械厂	潮州市	合格	/

投标人（公章）：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注：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重要参数

(十六)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2025zfcg00391

包号: 2025zfcg00391-001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重要参数 标注(*)	实质性 条款标 注(●)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	说明
1	▲便携式 全自动紫 外测油仪			一、用途: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事件中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一、用途: 突发环境污染应急事件中水中石油类的测定。	无偏离	/
				二、主要技术参数:	二、主要技术参数:	无偏离	/
				2.1 紫外法全自动测量水中石油类,测量范围:0mg/L-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2.1 紫外法全自动测量水中石油类,测量范围:0mg/L-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	无偏离	/
				2.2 分辨率≤0.001mg/L,检出限≤0.01mg/L,RSD<2%;准确度:误差不得超过±2%。	2.2 分辨率≤0.001mg/L,检出限≤0.01mg/L,RSD<2%;准确度:误差不得超过±2%。	无偏离	/
				2.3 标准曲线校正法,线性:R≥0.9999。	2.3 标准曲线校正法,线性:R≥0.9999。	无偏离	/
				2.4 测量波长:225nm。	2.4 测量波长:225nm。	无偏离	/
				2.5 萃取装置和分析装置高度集成,每个样品测量时间小于10分钟;萃取试剂:正己烷	2.5 萃取装置和分析装置、采样瓶、试剂瓶、废液瓶、测量主机、电池电源高度集成,每个样品测量时间小于10分钟;萃取试剂:正己烷	无偏离	/
				2.6 采样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方式。	2.6 采样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方式。	无偏离	/
				2.7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2.7 远程监控:可用手机远程操作仪器,监控、调取数据	无偏离	/
		*		2.8 非接触式体积自动量取方式,误差不得超过2%(提供产品认证计量证书)	2.8 非接触式体积自动量取方式,误差不得超过2%(已提供产品认证计量证书)	无偏离	/
		*		2.9 全自动操作,放置样品瓶后,仪器自动完成测量并输入样品体积、添加试剂、萃取样品、转移并测量、分离排放废液等步骤	2.9 全自动操作,放置样品瓶后,仪器自动完成测量并输入样品体积、添加试剂、萃取样品、转移并测量、分离排放废液等步骤	无偏离	/
				2.10 仪器交直流两用,切断市电后自动切换至电池供电,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测量时间不少于2小时	2.10 仪器交直流两用,切断市电后自动切换至电池供电,内置可充电电池可连续测量时间2小时以上。	无偏离	/

			2.11 安全防护箱的 IP67 防水等级和抗振,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11 为确保仪器的抗振性和防水性, 外箱无缝隙及开口, 箱体一体式注塑成型, 除正常开关箱体之外, 无其他开孔, 安全防护箱的 IP67 防水等级和抗振,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无偏离	/
		●	三、设备配置: 主机: 1 台、硅酸镁柱: 10 根(每根硅酸镁柱可处理水样不少于 300 个)、过滤膜: 100 片、隔水膜: 10 片、2cm 比色皿: 2 套、电源适配器: 1 套、电池: 2 个、随机校准证书: 1 份	三、设备配置: 主机: 1 台、硅酸镁柱: 10 根(每根硅酸镁柱可处理水样不少于 300 个)、过滤膜: 100 片、隔水膜: 10 片、2cm 比色皿: 2 套、电源适配器: 1 套、电池: 2 个、随机校准证书: 1 份	无偏离	/
			四、售后服务:	四、售后服务:	无偏离	/
			1. 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并进行操作试验, 直到运转正常, 为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中标单位需提供验收测定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及耗材), 并对用户进行异地全面系统的仪器使用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 技术服务和培训: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并进行操作试验, 直到运转正常, 为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中标单位需提供验收测定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及耗材), 并对用户进行异地全面系统的仪器使用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无偏离	/
			2. 质量保证: 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 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验收合格后, 整机保修 2 年。	2. 质量保证: 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 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验收合格后, 整机保修 4 年。	无偏离	/
2	臭氧测定仪		一、用途 1.1 功能: 用于应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车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业厂区等环境监测。	一、用途 1.1 功能: 用于应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车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业厂区等环境监测。	无偏离	/
		●	1.2 仪器需符合以下标准中对设备的要求: HJ 590-2010《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JJG 1077-2012《臭氧气体分析仪检定规程》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1.2 仪器需符合以下标准中对设备的要求: HJ 590-2010《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紫外光度法》JJG 1077-2012《臭氧气体分析仪检定规程》HJ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 ₂ 、NO ₂ 、O ₃ 、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无偏离	/
			二、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无偏离	/
			2.1 仪器需内置锂电池, 可在无交流电情况下连续工作不低于 12 小时。	2.1 仪器需内置锂电池, 可在无交流电情况下连续工作不低于 12 小时。	无偏离	/

	*	2.2 采用与空气自动站相同的低压汞灯作为光源；	2.2 采用与空气自动站相同的低压汞灯作为光源；	无偏离	/
		2.3 设备方法原理需采用紫外吸收法测量；	2.3 设备方法原理需采用紫外吸收法测量；	无偏离	/
		2.4 具有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可根据测量值自动调整紫外光源强度；	2.4 具有光源光强衰减自检功能,可根据测量值自动调整紫外光源强度；	无偏离	/
		2.5 响应时间需小于 120 秒；	2.5 响应时间需小于 120 秒；	无偏离	/
		2.6 储存方式具备臭氧在线监测的储存方式,也可自行设置其它储存方式；	2.6 储存方式具备臭氧在线监测的储存方式,也可自行设置其它储存方式；	无偏离	/
	*	2.7 具有温度补偿和压力补偿功能；	2.7 具有温度补偿和压力补偿功能；	无偏离	/
		2.8 采用触摸显示屏；	2.8 采用触摸显示屏；	无偏离	/
		二、技术指标	二、技术指标	无偏离	/
		2.1 量程：(0~1000) ppb 2.2 示值误差：不超过±2%FS 2.3 重复性：≤1% 2.4 零点噪声：≤1ppb 2.5 量程噪声：≤5ppb 2.6 零点漂移(24h)：≤5ppb	2.1 量程：(0~1000) ppb 2.2 示值误差：不超过±2%FS 2.3 重复性：≤1% 2.4 零点噪声：≤1ppb 2.5 量程噪声：≤5ppb 2.6 零点漂移(24h)：≤5ppb	无偏离	/
	●	三、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便携式打印机 1 个、三脚架 1 个、便携设备箱 1 个、充电器 1 个、圆形滤膜组件 1 套。	三、配置要求： 主机 1 台、便携式打印机 1 个、三脚架 1 个、便携设备箱 1 个、充电器 1 个、圆形滤膜组件 1 套。	无偏离	/
		四、售后服务	四、售后服务	无偏离	/
		4.1 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4.2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需确保参训人员掌握仪器基本操作技能。 4.4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甲方要求验收,若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4.1 质保期 2 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4.2 为了保证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该设备必须提供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资格证书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4.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需确保参训人员掌握仪器基本操作技能。 4.4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甲方要求验收,若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无偏离	/
3	手持终端	一、用途	一、用途	无偏离	/

			用于应急监测。	用于应急监测。		
			二、技术要求	二、技术要求	无偏离	/
			2.1 仪器内置电池不小于5200mAh,充电功率不小于100W,无线充电功率不小于80w。	2.1 仪器内置电池不小于5200mAh,充电功率不小于100W,无线充电功率不小于80w。	无偏离	/
	*		2.2 支持第二代灵犀通信,可用于卫星图片实时传送;	2.2 支持第二代灵犀通信,可用于卫星图片实时传送;	无偏离	/
			2.3 天通卫星通讯,支持卫星通话、卫星寻呼;	2.3 天通卫星通讯,支持卫星通话、卫星寻呼;	无偏离	/
			2.4 图像采集主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不低于4000万像素、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不低于4800万像素;	2.4 图像采集主摄像头不低于50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不低于4000万像素、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不低于4800万像素;	无偏离	/
			2.5 主操作屏幕不低于6.8寸,刷新率不小于120Hz;	2.5 主操作屏幕不低于6.8寸,刷新率不小于120Hz;	无偏离	/
			2.6 运行内存不低于16GB;设备自身内存不低于1TB;	2.6 运行内存不低于16GB;设备自身内存不低于1TB;	无偏离	/
			2.7 采用触摸显示屏;	2.7 采用触摸显示屏;	无偏离	/
			2.8 操作系统采用 HarmonyOS	2.8 操作系统采用 HarmonyOS	无偏离	/
	●		2.9 具备卫星通信语音短信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台设备提供12个月直连卫星语音包。	2.9 具备卫星通信语音短信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台设备提供12个月直连卫星语音包。	无偏离	/
			三、售后服务	三、售后服务	无偏离	/
			3.1 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3.1 质保期2年,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无偏离	/
			3.2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甲方要求验收,若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3.2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甲方要求验收,若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无偏离	/
4	电热板		一、技术参数 1. 传热和面板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 2. 浇铸式布管,电加热管致密地浇铸在铝合金内,传热均匀快速。 3. 控温范围: 室温-350℃;加热功率: 3000W。 4. 控温精度: 误差不超过±5℃,LED 数字显示控温。 5. 加热板面尺寸: 600×400mm。 6. 分体控制设计,控制器与主机连接长度大于1.6m。	一、技术参数 1. 传热和面板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 2. 浇铸式布管,电加热管致密地浇铸在铝合金内,传热均匀快速。 3. 控温范围: 室温-350℃;加热功率: 3000W。 4. 控温精度: 误差不超过±5℃,LED 数字显示控温。 5. 加热板面尺寸: 600×400mm。 6. 分体控制设计,控制器与主机	无偏离	/

			7. 整机进行防腐处理，其中：主机电路盒全密封防腐设计，电路盒接线柱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密封防腐处理。 8. 主机电路盒与加热模块双隔热层设计，隔热层采用防腐陶瓷立柱支撑。 9.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 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	连接长度大于 1.6m。 7. 整机进行防腐处理，其中：主机电路盒全密封防腐设计，电路盒接线柱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密封防腐处理。 8. 主机电路盒与加热模块双隔热层设计，隔热层采用防腐陶瓷立柱支撑。 9.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 二、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		
5	实验室推车		1. 车身的材质为 304/316 不锈钢，双面外侧把手，框架实板整体焊接，免安装； 2. 层板为双层，层板采用 HL 长丝板，每层带有 7cm 防护栏， 3. 手推车轮采用聚氨酯轮片，静音轮，两个轮子带刹车轮。 4. 尺寸：长宽高 80*48*86cm，承重：不少于 100kg 5. 质量保证：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	1. 车身的材质为 304/316 不锈钢，双面外侧把手，框架实板整体焊接，免安装； 2. 层板为双层，层板采用 HL 长丝板，每层带有 7cm 防护栏， 3. 手推车轮采用聚氨酯轮片，静音轮，两个轮子带刹车轮。 4. 尺寸：长宽高 80*48*86cm，承重：不少于 100kg 5. 质量保证：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验收合格后，整机保修 2 年。	无偏离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按实际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二、项目具体技术参数”中设备顺序填入上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针对本项目的仪器设备技术参数的参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截图、宣传彩页、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等），同时在表格“重要参数标注（*）”一栏中，对相应重要参数进行标注；在表格“实质性条款标注（●）”一栏中，对相应实质性条款进行标注。

投标人：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王印金（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2025zfcg00391

包号：2025zfcg00391-001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目 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条款	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 资格要 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已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无偏离	/
		(2) 纳税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已附纳税凭证扫描件	无偏离	/
		(3) 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须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段时期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如税收完税证明或参保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已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无偏离	/

	(4) 财务状况：投标人（法人）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或 2024 年），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除法人外）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已附 2023 度财务审计报告	无偏离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已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偏离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	已附承诺函	无偏离	/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评审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已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无偏离	/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已附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无偏离	/
	(9) 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不分包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 9. “不分包承诺函”）。	已附不分包承诺函	无偏离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工业。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 ③.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说明: 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 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 不累计。 ④.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⑤.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产		已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偏离 /	
--	--	---	-----------	-------	--

		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无	无偏离 /
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无偏离 /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无偏离 /
4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 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 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4. 免费提供 2 天以上, 最终用户 3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 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无偏离 /

5	交货要求：1. 交货期：●第一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2.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交货要求：1. 交货期：●第一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3. 交货地点：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地点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提供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无偏离	/
6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40%；（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2）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设备到达现场经甲方外观瑕疵和数量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40%；（3）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合同费用对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4）因乙方发票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对此予以确认，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	无偏离	/

7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元）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 元）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8	质保期：2 年	质保期：4 年	正偏离	/
9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无偏离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报价要求、服务要求、交货要求、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方法及标准等。按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五、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关于贵方 2025 年 06 月 10 日就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391)事宜, 我公司作为投标单位, 作如下保证:

(1) 我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并进行操作试验, 直到运转正常, 为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现场操作及维护培训(我单位提供验收测定使用的试剂、标准样品及耗材)。并对用户进行异地全面系统的仪器使用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所有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 设备按甲方要求验收, 验收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验收合格后, 机保修 2 年。

(3) 质保期 2 年,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我单位必须免费提供原厂保修服务。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仪器按甲方要求验收, 若不合格免费整机更换。

投标人名称: 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龙王印金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0 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00022433349J-20250516-055344-7/001

甘肃新盛国资节能低碳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10日所递交的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货物名称及数量 (简要描述)	便携式全自动紫外测油仪1台/套；臭氧测定仪1台/套；手持终端7台；电热板2台/套；实验室推车4台。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442759.00元 肆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5年6月11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5-6-11 年 月 日

-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 2. 此件涂改无效。
-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